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知识产权 间接侵权研究

王迁 王凌红 著

Study on Indirect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知识产权 间接侵权研究

王 迁 王凌红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间接侵权研究/王迁，王凌红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SBN 978-7-300-09984-2

I. 知…

II. ①王…②王…

III.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0754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知识产权间接侵权研究

王 迁 王凌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6.75 插页 2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9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近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之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

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 20 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第一节 概述..... | (1)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间接侵权的 概念和特征..... | (3) |
| 一、构成“间接侵权”的行为均不 受“专有权利”的控制..... | (3) |
| 二、“间接侵权”以主观过错为 构成要件..... | (4) |
| 三、“间接侵权”以“直接侵权”的 存在或即将实施为前提..... | (5) |
| 第一章 版权间接侵权..... | (7) |
| 第一节 版权法中间接侵权的 类型..... | (8) |
| 一、教唆、引诱或帮助他人实施 版权侵权..... | (8) |
| 二、“直接侵权”的预备行为和 扩大侵权后果的行为 | (11) |

| | |
|---|-------|
| 三、许可侵权 | (11) |
| 第二节 “实质性非侵权用途”标准及对“间接侵权”认定的影响 | (15) |
|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中的版权间接侵权 | (20) |
| 一、网络环境中版权“间接侵权”规则发展的背景 | (20) |
| 二、网络环境中版权“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的划分 | (23) |
| 三、认定网络服务商“帮助侵权”行为的基本原则 | (40) |
| 四、认定各类网络服务“帮助侵权”的规则 | (46) |
| 五、认定产品提供者“间接侵权”的规则 | (81) |
| 第二章 商标间接侵权 | (97) |
| 第一节 商标法中“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之间的界限 | (98) |
| 第二节 两种界定“直接侵权”的立法例和观点 | (100) |
| 第三节 商标法中“间接侵权”的类型 | (104) |
| 一、向其他经营者提供“侵权工具” | (104) |
| 二、引诱其他经营者实施商标侵权或未采取合理措施阻止其侵权 | (106) |
| 三、印刷商、广告商和包装商等制作、印刷商标标识或在包装上附着商标标识 | (119) |
| 四、有意向售假者提供经营场所 | (122) |
| 第四节 我国《商标法》应合理地划分“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的界限 | (125) |
| 一、《商标法》的缺陷之一：没有将“导致混淆”作为构成“直接侵权”的条件 | (126) |
| 二、《商标法》的缺陷之二：错误地将擅自制造商标标识界定为“直接侵权” | (128) |
| 三、合理地划分“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的界限 | (129) |
| 第五节 我国《商标法》应合理地规定各种“间接侵权”的构成要件 | (131) |
| 第三章 专利间接侵权 | (136) |
| 第一节 各国专利间接侵权制度主要特征考查 | (137) |

| | |
|---------------------------------|-------|
| 一、美国 | (137) |
| 二、日本 | (141) |
| 三、德国 | (144) |
| 第二节 欧共体专利公约 | (147) |
| 第三节 我国专利间接侵权现状及问题 | (149) |
| 一、专利间接侵权实例的出现 | (149) |
| 二、传统民法理论所存在的问题 | (151) |
| 三、我国专利间接侵权的审判依据 | (152) |
| 第四节 立法建议 | (154) |
| 一、关于间接侵权对象 | (154) |
| 二、关于专利间接侵权行为的主观要件 | (156) |
| 三、关于专利间接侵权与直接侵权之间的关系 | (158) |
| 四、关于专利间接侵权的行为类型 | (162) |
| 五、关于专利间接侵权的抗辩事由 | (163) |
| 第五节 结论 | (164) |
| 附录：Perfect 10 公司诉 Google 案（中英文） | (167) |
| 后记 | (253) |



导 论

第一节 概 述

知识产权是一系列法定专有权利的集合，只有知识产权人或经其许可的人才享有法定的专有权利、才能实施受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并独享由这些行为所带来的利益。换言之，法律赋予知识产权人专有权利的目的，是通过专有权利去控制、约束相应的行为。这相当于为知识产权人划定了一片专属领地。任何人未经许可实施受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就如同闯入了由篱笆圈起的他人专属领地，在缺乏法律上免责理由（如“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的情况下，构成对知识产权专有权利的“直接侵权”。例如，未经许可公开表演他人作品和制造他人专利产品就可能是直接侵犯版权中“表演权”和专利权中“制造

权”的行为。

但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往往不是孤立进行的，它经常需要借助第三人的帮助、参与和支持。在一个科技与商业十分发达的时代，知识产权侵权的成本不断降低，导致侵权行为出现了从集中化、专业化向分散化、业余化发展的趋势。权利人追究“直接侵权者”的责任有时不但费时费力，而且很难得到充分的补偿。如果“直接侵权者”不在法院管辖范围内，权利人甚至无法起诉。例如，租用经营场所的小摊贩在销售了假冒商品之后可能会溜之大吉，如果商标权人不能追究故意为侵权活动提供场所者的责任，其损失就无法得到补偿。

同时，如果等到直接侵权行为发生之后再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其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弥补；某些扩大他人“直接侵权”损害后果的行为如果不被及时制止，版权人也会继续蒙受损失。例如，无数小网站将流行歌曲和电影放置在服务器上供用户下载，版权人直接去寻找这些小网站的经营者并追究其侵权责任并不现实。而用户之所以知道这些流行歌曲和电影在网络中的位置，往往是因为有网站在明知这些歌曲和电影侵权的情况下对其设置了链接。如果无法对链接提供者有意扩大侵权损害范围的行为追究责任，版权人的利益也无法受到充分的保护。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许多国家的立法或判例确立了知识产权“间接侵权”规则：第三人即使没有直接实施受知识产权“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但只要其引诱、教唆或有意帮助他人进行“直接侵权”，其行为也被认为构成“间接侵权”，应当与“直接侵权者”承担连带责任。而将对“直接侵权”的某些预备行为和扩大他人侵权损害后果的行为界定为“间接侵权”，则使版权人获得了防止损害后果发生和扩大的更多机会，对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十分有利。

我国三大知识产权立法均未对“间接侵权”作出规定。这是与我国以往的国情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相适应的：在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初期，立法和执法的重点应当是制止那些直接侵犯专有权利的行为。同时，在过去的技术条件下，只有那些具备一定财力的经济实体才有可能实施严重损害权利人利益的直接侵权行为，权利人通过追究“直接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往往就足以获得充分的救济。例如，要查实印刷盗版书籍、伪造专利产品和制作假冒名牌商品的企业在过去都是相对容易的。在这种情况下，立法者自然无须过多地考虑“间接侵权”问题。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仅仅规定“直接侵权”已经很难充分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利益了。

因此，为了适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有必要讨论是否应当在我国版权立法中引入这些规则。本书试结合国外立法和判例对“间接侵权”做一研究，并建议我国未来版权立法不应仅仅引入有关“间接侵权”的笼统概念和原则性规定，而必须对“间接侵权”规则作出具体和详细的界定，即实现“间接侵权”规则的法定化。

第二节 知识产权间接侵权的概念和特征

总结各立法与判例，可以将“间接侵权”概括为：没有实施受知识产权“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即没有实施知识产权“直接侵权”），但故意引诱他人实施“直接侵权”，或在明知或应知他人即将或正在实施“直接侵权”时为其提供实质性的帮助，以及特定情况下“直接侵权”的准备和扩大其侵权后果的行为。

从“间接侵权”的概念可以看出，“间接侵权”与“直接侵权”相比具有鲜明的特征：

一、构成“间接侵权”的行为均不受“专有权利”的控制

知识产权法是以规定“专有权利”为核心的。如《著作权法》就为作者规定了“复制权”等 17 项“专有权利”，为表演者规定了“现场直播权”等 6 项“专有权利”，为录音制品制作者规定了“复制权”等 4 项“专有权利”。再如《专利法》为产品专利权人规定了“制造权”等 5 项“专有权利”等。知识产权法规定专有权利的根本目的并不是确认作者本人有积极从事某种行为的自由，而在于使作者得以控制他人的特定行为。例如，只要作品内容和行为方式不违法，即使没有《著作权法》规定的“复制权”、“发行权”和“表演权”，作者也当然可以自行或授权他人对作品进行复制、发行和表演等，因为这原本就是作者的自由。《著作权法》规定“复制权”、“发行权”和“表演权”是为了使作者能够阻止他人未经许可地复制、发行和表演作品，从而避免利益受到损害。正如在 2001 年《著作权法》修订时设立“信息网络传播权”也不是为了承认作者自己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而是出于作者需要禁止他人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的考虑。

一项行为一旦落入了“专有权利”的控制范围，除了知识产权人及经其授权的人可以实施该行为，任何其他人在未得到知识产权人许可，也缺乏其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去实施该行为，否则构成对知识产权的“直接侵权”。这就是“专有权利”的作用——控制他人实施特定行为。因此，凡是构成“直接侵权”的行为必然都是直接受到“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而“间接侵权”与之不同：构成“间接侵权”的行为并不受到“专有权利”的直接控制。法律将某种行为规定为“间接侵权”的原因，也不是其落入了“专有权利”的控制范围。

二、“间接侵权”以主观过错为构成要件

知识产权在权利性质上是类似于物权的绝对权，其权利主体为知识产权人，而义务主体却是除知识产权人之外的所有人。法律为知识产权人规定“专有权利”，就好比为除知识产权人之外的所有社会公众划定了一片行为禁区。未经许可实施受“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就如同擅自闯入了这片禁区。无论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都构成对知识产权的“直接侵权”。这一点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重要。与物权人可以通过占有物来保护物权不同，某一知识产权的客体可以被承载在无数物质载体之上。占有物质载体的人可以脱离知识产权人的监控而随意使用知识产权的客体。对此知识产权人依靠自身的力量无从阻止。法律规定：任何未经许可对知识产权客体实施受“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均构成侵权，权利人无须证明行为人具有主观过错，行为人只能自己举证证明自己无过错或过错较轻以求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

例如，某作家甲创作了一部小说，其友某乙将书稿借去阅读，却在某甲不知情的情况下，在书稿上署上自己的名字，并送至出版社。出版社虽然尽到了符合出版业常规的审查义务，却仍然没有发现事实真相，并将小说署上某乙的姓名予以出版。在这种情况下，出版社显然已经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并无故意或过失的主观过错。但是，出版社在未经著作权人某甲许可的情况下，将其未发表的作品予以出版的行为受到三项“专有权利”的控制：首先，将未发表的作品予以出版构成对作品的发表行为，受到“发表权”的控制；其次，出版的前提是将作品印刷在纸张上，印刷是典型的复制行为，受到“复制权”的控制；再次，出版意味着向公众出售已印刷装订成册的书籍，即作品的复制件，这又是一个受“发行权”控制

的发行行为。而对于上述未经许可而实施的受“专有权利”控制的三种行为，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均不属于“合理使用”或“法定许可”的范围。因此，尽管出版社没有主观过错，其行为仍然构成对某甲“发表权”、“复制权”和“发行权”的“直接侵权”，仍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然，如果直接侵权者确无主观过错，其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与有过错的侵权者有所不同，无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著作权司法解释》）第20条明确指出：“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者应当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度及损害后果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出版者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出版者尽了合理注意义务，著作权人也无证据证明出版者应当知道其出版涉及侵权的，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版者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其侵权所得利润的民事责任。”这说明即使出版社无任何主观过错，其行为仍然构成“直接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其侵权所得利润的民事责任，但无须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与此相反，构成“间接侵权”的各种行为都不在“专有权利”的控制范围之内。法律规定“间接侵权”是出于适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这一立法目标必须与维持社会公众的自由这一基本原则相协调。因此，要将不受“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该行为必须具有可责备性，即行为人具有主观过错。

三、“间接侵权”以“直接侵权”的存在或即将实施为前提

知识产权法规定“间接侵权”的目的是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避免因知识产权人无法追究“直接侵权人”的责任而蒙受利益损失，同时有效地防止“直接侵权”行为的发生并抑制其损害后果扩大。因此，“间接侵权”是以“直接侵权”的存在或即将实施为前提的。在多数情况下，没有“直接侵权”就不会产生“间接侵权”。例如，某人尽力教唆、引诱他人去实施“直接侵权”，但他人并未去实施“直接侵权”行为，则教唆、引诱行为并不构成“引诱侵权”。设链者误认为他人网站上的作品为盗版而设置链接，但实际上该作品是经过权利人授权而置于该网站传播的。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没有发生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权”，设链行为

当然也不是“帮助侵权”。

但是，在特定情况下，“直接侵权”的实际发生并非认定“间接侵权”的前提。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一些国家的立法明确将某些极有可能导致“直接侵权”的行为也定为“间接侵权”。制造或持有其唯一功能用于“直接侵权”的工具就是典型。虽然此时他人尚未利用该工具实施“直接侵权”，但由于该工具一旦向他人提供就极有可能导致“直接侵权”，因此将其界定为“间接侵权”可以有效地防止“直接侵权”的发生。英国《版权法》第24条因此规定：未经版权人许可，在知晓或有理由认为某一专为制作作品复制件而设计或改装的工具将被用于制作侵权复制件的情况下，在商业过程中出售、出租、发出销售要约、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即构成版权侵权。但是，将这类行为认定为侵权，应当有清晰的法律依据，以免对正常的商业活动造成影响。下文将在版权“间接侵权”中的“引诱侵权”部分对此进行进一步论述。